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若干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現有股份；及(2)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協議之一項條款為配售代理將予促使之承配人須為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無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4%；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4%(假設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

買賣；(ii)完成配售事項；及(iii)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假設72,600,000股配售股份乃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43,6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為約42,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有關商機出現時用於日後發展及收購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額外批准。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2)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賣方Jade Concep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持有80,639,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7%。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蘇博士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蘇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彼控制之法團及彼之兒子兼執行董事蘇智安先生)持有合共276,906,1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股份0.6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4%；及(ii)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7,26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2港元折讓約13.29%。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一項條款為配售代理將予促使之承配人須為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無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據配售代理表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

1.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2. ASM Hudson River Fund；
3. ASM Co-Investment Opportunity Trust II LP；
4. 許介武；

5. Full Moon Resources Limited ;
6. Maimex Company Limited ; 及
7. Sungzhan Limited 。

Full Moon Resources Limited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Maimex Company Limited由衛哲先生實益擁有。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包括賣家經紀佣金)。該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旦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或所有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應當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及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賣方負上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時

- 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出現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之暫停除外)；

於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廢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源於或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向另一方索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倘較後)於本公佈刊發後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為72,6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面值為7,260,000港元。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60港元，與配售價相等。先舊後新認購價與股份當前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配售協議－配售價」分段。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在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2)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批准及上市其後未被撤回)；
- (3)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及
- (4) 倘適用，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就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授出批准。

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並無給予訂約方權利以豁免上述條件。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

待上述條件達成及賣方履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須為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20,838,48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額外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及相等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獲認購，則本公司將予收取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43,600,000港元及約42,700,000港元。根據有關基準，本公司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0.59港元。本集團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有關商機出現時用於日後發展及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	(1)於本公佈日期		(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惟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前		(3)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80,639,889	13.37	8,039,889	1.33	80,639,889	11.93
B.K.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90,852,300	31.64	190,852,300	31.64	190,852,300	28.24
蘇博士(附註2)	614,000	0.10	614,000	0.10	614,000	0.09
蘇智安先生(附註3)	4,800,000	0.80	4,800,000	0.80	4,800,000	0.71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76,906,189	45.91	204,306,189	33.88	276,906,189	40.98
承配人	-	-	72,600,000	12.04	72,600,000	10.74
其他公眾股東	326,202,230	54.09	326,202,230	54.09	326,202,230	48.28
合計：	<u>603,108,419</u>	<u>100.00</u>	<u>603,108,419</u>	<u>100.00</u>	<u>675,708,419</u>	<u>100.00</u>

附註：

1. B.K.S. Company Limited及Jade Concept Limited各自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蘇博士直接持有。
3. 執行董事蘇智安先生為蘇博士之子。

##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因為配售事項而由約45.91%下降至約33.88% (減少大約12.03%)，並將因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由約33.88%增加至約40.98% (增加大約7.1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註釋6，本公司將就對所有已發行股份 (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誠如上文所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執行人員授予賣方豁免後方告完成，且並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可獲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予以豁免。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均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如較後，則於刊發本公佈後恢復股份買賣之日期及／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配售事項於當時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蘇博士」	指	蘇煜均博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72,6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72,600,000股現有股份，及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6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數量將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且無論如何不超過72,600,000股
「賣方」	指	Jade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蘇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